

ཀྲུང་གོ་བོད་ལྗོངས་རང་སྐྱོང་ཁུལ་མི་དམངས་སྲིད་གཞུང་གཞུང་ལས་ཁང་གི་ཡིག་ཚང་།
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州政办发〔2023〕3号

**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方案**

各县市人民政府，州政府有关部门，省属驻州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19号）和《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》（甘政办〔2022〕111号），切实推动我州科学绿化工作高质量发展，经州政府同意，结合我州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，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，坚持科学、生态、节俭的绿化发展之路，进一步推深做实林长制，增强生态系统功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，优化国土空间治理体系，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，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，为加快建设团结富裕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甘南、加快建设青藏高原绿色现代化先行示范区提供生态保障。

（二）工作原则

坚持保护优先、系统治理。把生态保护放在首位，保护与培育相结合，人工修复与自然恢复相结合，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，构建系统治理新体系。

坚持优化布局、规划引领。加强顶层设计，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，优化生产、生活和生态空间布局，构建规划引领新机制。

坚持因地制宜、科学绿化。立足自然资源禀赋，科学选择绿化方式，根据立地条件，宜乔则乔、宜灌则灌、宜草则草、乔灌草结合，注重营造混交林、体现生物多样性，构建科学绿化新格局。

坚持质量优先、节俭务实。统筹考虑生态合理性和经济可行性，数量和质量并重，科学开展国土绿化，构建节俭务实新风尚。

(三) 主要目标

紧紧围绕“一屏两区”(青藏高原生态安全屏障,黄河、长江上游水源涵养补给生态功能区)国家生态功能定位,以“努力打造‘五无甘南’;着力创建‘十有家园’;建设青藏高原绿色现代化先行示范区”为目标,积极探索科学绿化“甘南新模式”。到2025年,完成营造林任务48万亩,种草30万亩(每年10万亩),全州森林覆盖率达24.06%,森林蓄积量达1.02亿立方米(其中州属森林覆盖率达到15.84%,森林蓄积量达到0.21亿立方米),草原综合植被盖度保持在97%以上,湿地保护率达36.83%以上,村庄(含建制镇)绿化率达到40%以上,公路宜林路段绿化率达到35%以上。林草质量稳步提升,生态环境明显改善,绿色产业不断壮大,生态意识显著增强,点线面相结合的科学绿化体系基本形成,持续推动绿色发展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(一) 科学编制绿化规划。各县市要结合造林绿化空间调查评估成果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和国土空间规划,统筹生态建设和耕地保护,结合城镇开发和乡村振兴,精准划定和合理安排绿化范围和目标任务,将绿化任务和绿化成果落到实地、落到图斑、落到数据库,科学编制绿化规划(实施方案),实现多规合一,全面负责本辖区科学绿化方案的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。任何部门、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变更规划,不得擅自改变绿化用地面积、性质和用途。(州林草局、州发展改革委、州自然资源局、

州住建局、州农业农村局、州文旅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，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。以下均需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，不再列出）

（二）合理安排绿化用地。围绕绿化目标任务，综合考虑土地利用性质、土地适宜性等因素，科学划定绿化用地。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科学绿化、城市绿化相关规划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情况等，提出城乡可利用绿化空间，县市林草主管部门牵头安排第二年绿化目标任务，报各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。绿化用地以宜林荒山荒地荒滩荒丘、荒废和受损山体、废弃矿山、退化林地草地以及灌木林地、其他林地（疏林地、迹地）、其他土地（盐碱地、沙地、裸土地）等为主。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，坚决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、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。鼓励采取拆违建绿、留白增绿及通过农村土地综合整治，利用废弃闲置土地等方式增加绿化用地。依法依规开展公路、江河渠两侧、湖库周边、机场、旅游景区等绿化建设，不得超标准征占房屋、土地开展绿化。严禁开山造地、填湖绿化，禁止在草原上植树造林、在河湖管理范围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。（州自然资源局、州林草局、州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州交通运输局、州水务局、州农业农村局、州文旅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三）深入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工程。依托甘南黄河上游水源涵养区生态保护和修复、秦岭西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修复等重点工程建设，持续推进天然林保护修复，生态公益林资源安全。建立健全林草湿生态资源保护机制，实施濒危野生动植

物抢救性保护及自然保护地建设，推动若尔盖国家公园及合作美仁、玛曲阿万仓国家草原公园建设。实施草原生态治理项目，提升草原生态系统功能。积极推进国家储备林、林草碳汇项目开发建设。（州林草局、州发改委、州财政局、州自然资源局、州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四）切实加强重点区域植被恢复。结合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总体布局，采取以自然恢复为主、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措施，加快推进重点区域植被恢复。林分质量退化区域，启动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和示范项目，营造生态防护林、公益林、水源涵养林等，增强生态防护功能；沙化严重区域，严格禁止人为活动和放牧等损害行为，积极营造防风固沙林，提高生态固沙能力；草场退化重点区域，开展人工修复，逐步恢复和增加草原植被；地震、洪涝、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创面区域，加强生态修复和人工治理；白龙江、洮河、大夏河、拱坝河等干热河谷地区，集中连片、整流域整山系推进植被恢复综合治理。舟曲县：以巴藏、立节、憨班、峰迭、南峪、大川、拱坝、曲告纳等区域为重点，每年至少建设500—1000亩以上造林工程1—2处；迭部县：以卡坝、尼傲、旺藏、洛大、桑坝等区域为重点，每年至少建设500—1000亩以上造林工程1—2处；卓尼县：以洮河沿岸生态脆弱区域为重点，每年至少建设500—1000亩以上造林工程1处；临潭县：以王旗、店子、洮滨等区域为重点，每年至少建设500—1000亩以上造林工程1处；夏河县：以达麦、王格尔塘、

麻当、曲奥等区域为重点，每年至少建设 500—1000 亩以上造林工程 1 处。（州林草局、州发改委、州财政局、州自然资源局、州水务局、州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五）统筹推进城乡绿化。积极开展森林城市、森林小镇、森林乡村创建工作。结合生态文明小康村和乡村绿化美化建设，以街道绿化、庭院绿化、村路绿化、小游园建设等为重点，充分利用废弃地、边角地、房前屋后等未利用地，大力开展四旁植树，推进见缝插绿、拆旧建绿、立体增绿，做到应绿尽绿。结合老旧城区改造、易地搬迁，采用拆违建绿、拆墙透绿、见缝插绿等方式，推进城市生态修复，提升城区公园、绿地以及道路、街道、小区等绿化水平。加大城乡公园绿地建设，推广小微公园、口袋公园，提升城乡绿地生态功能，形成布局合理的公园绿地体系，有效发挥绿地服务群众、休闲游憩、体育健身、防灾避险的综合功能。同时，综合考虑道路、土壤、路旁建筑、管线以及自然美观等因素优化行道树、隔离带植物品种配置，加强日常养护，提升城乡居民绿色宜居感受。（州住建局、州农业农村局、州林草局、州自然资源局、州交通运输局、州水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六）持续推进通道及景区绿化。以临合、卓合高速，国道 213 线（甘南段）、省道 306 线（徐合公路沿线）、省道 313 线以及县乡道路、重点景区连接道路为重点，全面绿化通道沿线可视范围内的裸露土地，在景区空地处增绿、脏乱处覆土添绿、荒山荒地进行绿化美化，着力打造绚丽多彩风景线。坚持改造与提升、

绿化与美化、植绿与造景相结合，加大拉卜楞、冶力关、扎尕那、拉尕山、大峪沟 5 大景区造林绿化力度，努力提高绿化覆盖率，提升景区绿化水平和旅游品质。在道路绿化中，靠近线路地带以灌、草、花为主，远离线路地带以灌、乔为主，形成乔、灌、草、花立体复层的绿化带。交通部门负责辖区内国道、省道公路用地范围内绿化工作，林草部门负责国道、省道公路建设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工作，各县市负责辖区内农村公路绿化工作。（州交通运输局、州林草局、州文旅局、州住建局，州发改委、州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七）深入开展全民义务植树。依法落实全民义务植树责任，扎实开展义务植树行动，全州每年完成义务植树 195 万株以上，适龄公民尽责率达到 90% 以上。各县市要明确划定年度义务植树区域，分单位划片包干进行绿化，将绿化区域、面积、树种等通过多种媒介向社会发布，动员社会各界和适龄公民参加义务植树。拓展义务植树尽责形式和渠道，积极开展义务植树“互联网+”行动，鼓励单位、团体和个人通过捐资捐苗、认建认养等方式，提高义务植树尽责率。要将义务植树尽责情况纳入县市林长制考核内容，强化领导干部的责任意识。省属驻州各单位要主动参与地方植树造林活动，根据地方安排完成建设任务。（州、县绿化委员会各成员单位）

（八）积极培育使用良种壮苗。根据自然条件、植被生长规律和生态建设需要，按照“适地适树、良种壮苗、就近调用”原则，

采用以乡土树种草种为主，引种驯化树种草种为补充，科学选择绿化树种草种。加强乡土林草种质资源的调查研究、选育繁育、推广使用力度。科学推进采种和种苗繁育基地建设，提高造林苗木良种使用率。苗木栽植要遵循“近自然”原则，做到适时、适量、适度，除必须截干栽植的树种外，应使用全冠苗、原冠苗，杜绝片面追求景观化等情况发生。坚决反对“大树进城”等急功近利行为，多营造混交林，增强林分抵御病虫害能力。坚持以水定绿、适地适绿，合理运用集水、节水造林种草技术，防止过度用水造成生态环境破坏。（州林草局、州农业农村局、州科技局、州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九）不断加强绿化项目管理。绿化项目要科学编制作业设计或实施方案，项目主管部门要会同林草、自然资源、水务等部门对作业设计的树种草种选择、用地、用水、技术措施等进行合理性评价，避免出现资源浪费，资金损失。林草部门要参与重点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建设规划、作业设计、施工建设和检查验收全过程，并对项目建设进行批复前审查，确保项目科学、合理实施，实现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全监管。（州自然资源局、州发改委、州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）巩固提升绿化质量和成效。深入贯彻森林草原防灭火法律法规，着力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及生物防火隔离带建设，落实宣传教育、群防群治、火源管控、计划烧除等火灾预防长效机制，全面提升森林草原防灭火综合能力，严防重大人为

森林草原火灾发生。严格古树名木管理，实行动态监测，挂牌保护，常态开展隐患排查，及时抢救复壮，保护修复其自然生态环境。以林长制为抓手，实行最严格的林草资源保护制度，严厉查处乱砍滥伐、非法开垦、非法侵占林地草地和城市绿地等破坏绿化成果、损害林草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，常态化开展打击非法猎杀和经营利用野生动植物违法犯罪活动。持续防控外来物种入侵，严防以松材线虫病为主的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疫情发生。（州林草局、州应急管理局、州住建局、州生态环境局、州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一）积极发展绿色富民产业。探索林果、林药、林菌、林禽、林畜、林蜂等多种森林复合经营模式，鼓励发展林下种养殖业。继续实施核桃、花椒优势特色产业三年倍增行动计划，适度扩大优势区域面积，促进林果产业发展，推进特色林果产业提质增效。充分利用“洛克之路”“洮河民族民俗旅游风情线”“白龙江高山峡谷旅游风景线”“213国道”等，结合红色文化资源、民俗特色文化等元素，加快推进森林旅游、森林康养产业发展。大力培育生态产品专业合作社、龙头企业，加强规模化、标准化发展。（州自然资源局、州农业农村局、州文旅局、州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县市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科学绿化主体责任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细化工作举措，全力推进科学绿化。

林草部门负责统筹做好绿化规划和年度计划安排，加强工作指导和督导检查。州、县绿化委员会要充分发挥组织领导、宣传发动、协调指导等作用，持之以恒推进全民义务植树，切实做好科学绿化监督、检查等工作。（州、县绿化委员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）健全政策机制。各县市要合理安排资金，积极引导社会资本通过自主投资、与政府合作、公益参与等模式参与林草生态保护修复；鼓励采取以奖代补、贷款贴息等方式创新科学绿化投入机制，形成资金投入合力；争取每年安排生态转移支付资金的 20% 用于科学绿化。用好国家储备林建设优惠政策，争取将符合条件的区域全部纳入国家储备林建设规划，扩大建设规模，对集中连片开展林草修复达到一定规模和预期目标的，允许依法依规取得一定份额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，可利用不超过 3% 的修复面积，从事生态旅游、森林康养、特色林果、林下经济等产业开发。各级财政要加大生态修复、乡村绿化、森林质量提升、林草碳汇、经济林果等项目资金支持。深化国有林场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，推进相关资源权益集中流转经营。建立完善绿化后期养护管护制度和投入机制，提高成林率和科学绿化成效。（州财政局、人行甘南州中心支行、州农发行、州发改委、州自然资源局、州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三）强化科技支撑。各县市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关键林草技术研究试验，以困难地造林、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绿色防控、经济

林优质丰产栽培、林草良种的选育繁育、草原治理等为重点方向，提高林草生产科技含量。积极争取国家、省级资金，在符合条件的县市实施林草科技推广示范项目和科研项目，提高林草科技成果转化率，拓宽“两山”转换渠道，促进社会经济增长与林草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。（州林草局、州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四）严格督导考核。各县市和有关部门要推深做实林长制，严格落实林草资源保护和发展目标责任，把科学绿化作为林长制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，强化科学绿化管理、监督检查、考核评价等工作。广泛开展宣传教育，弘扬科学绿化理念，普及科学绿化知识，倡导节俭务实绿化风气，树立正确的绿化发展观政绩观。对违背科学规律和群众意愿搞绿化的错误行为，及时制止纠正；对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，依法依规追责。（州自然资源局、州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

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月10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